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汾市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10022026CCS00050

中安（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3
第五部分	资格、符合审查内容及标准	27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30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汾市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辅助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10022026CCS00050

项目名称: 临汾市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65905.89 元\年

最高限价: 465905.89 元\年

采购需求: 拟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配备 11 名社保辅助服务人员,保障社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切实做好民生保障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具体报价范围、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项目采购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 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1.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自行获取磋商文件。
3.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 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 (2) 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进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4. 如有疑问, 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

3. 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为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 请供应商关注。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 特别注意事项

(1) 建议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不论何种原因,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供应商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 再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印操作。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 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11及IE11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到采购活动现场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4. 其他事项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汾市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华康路 899 号

联系人:狄先生

联系方式:0357-222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安(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道育花园大酒店 206 室

联系方式:13753531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张先生

电话:1375353123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临汾市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
2	代理机构	中安（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临汾市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1410022026CCS0005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最高限价	465905.89 元\年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给供应商排列顺序，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及相关政策规定确定成交人。
9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7、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8、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 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9、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具体检查的内容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p>
10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p>	<p>1、磋商函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4、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注: ①同类型项目是指: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②同类项目案例的资料包括: 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成交 (成交) 通知书或发票;</p> <p>③近三年度内指: 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三个年度内。</p> <p>5、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p> <p>6、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p>
11	<p>保证金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4600.00 元（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及截止时间： 1.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按下列内容执行： 开户名称：中安（山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建设路支行 账 号：149196522088 行 号：104177000756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的应当明确收款账号，磋商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扫描件。 2. 采用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必须为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任意一个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保证金及保函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9 时前，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简称包括包件号（如有）及用途。</p>
12	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4	磋商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的构成：由 3 人以上的单数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

17	代理服务费	<p>费用标准或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18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小、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小、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p>

	<p>设立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服务由小、微型企业承接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服务由中型及以上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中型及以上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5）本项目若允许中型及以上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报价货物的15%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2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3、本磋商文件中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和序号 10 为实质响应性条款；</p> <p>4、本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全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3.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本项目公告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发布,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补充、终止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均视为已送达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资格、符合审查内容及标准;
-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8.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10.2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2.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2.4 供应商照搬照抄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

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10.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7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1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7.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7.2 组织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启磋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启过程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2) 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3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

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启。

17.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

(2)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 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

17.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段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7.5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磋商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8.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8.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发放《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9. 合同授予

19.1 签订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9.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9.5 履约保证金

19.6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9.7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0. 贷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2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2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2.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2.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3.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23.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3.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23.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7.4 事实依据；

23.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3.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3.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3.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23.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3.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23.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23.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

23.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23.9.10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3.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23.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4.1 项至第 24.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4.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4】14号）、《尧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尧区政发【2014】25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整合新农保与城居保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当前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人员短缺，导致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的宣传、发放、征缴、补缴、追冒、资格认证等业务无法全面高效开展。为破解“人少事多”的难题，提升社保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办事，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我单位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配备11名社保辅助服务人员，保障社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切实做好民生保障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每年分四个季度付款：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5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11名社保辅助服务人员，在尧都区社会保险中心统一管理下，协助开展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辅助工作，确保政策宣传、保费征缴、待遇发放、资格认证、冒领追缴、数据审核、台账管理等工作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服务范围覆盖全区14个乡镇、10个街道办事处，面向约35万参保群众提供全流程辅助服务，确保工作无死角、服务全覆盖、数据真实准确、群众办事便捷高效。

（一）具体工作内容：

1、征缴工作：尧都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补充险参保工作等，参保任务较大。

2、发放工作：尧都区发放补充险工作，基本养老保险发放，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工作任务较重。

3、宣传工作：我中心深入全区各乡镇街道，开展“村村全覆盖”专题培训，发放资料，解答政策。2026年社保宣传是我中心工作重点，各类宣传活动将相继开展。

4、追冒工作：我中心需对历年来违规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核实查证，逐个联系，追回其多领、冒领的养老待遇，因情况复杂，需上山下乡展开工作。

5、认证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均需进行资格认证，其中因相貌变化较大或因病因残无法通过手机APP认证的人员，我中心需上门服务，工作任务重。

（二）具体实施阶段及工作内容

前期筹备与人员到位阶段

1. 第三方机构按要求完成11名辅助人员的招聘、资格审核、体检、培训及劳动合同签订。
2. 开展社保政策、业务流程、系统操作、服务规范、保密纪律等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片区、任务分工，建立考勤、考核、日常管理机制。
4. 配齐工作所需电脑、手机、台账表格、宣传资料等，确保人员按时到岗、工作有序启动。

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阶段

1. 协助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全方位、全覆盖宣传，通过入户讲解、微信群推送、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指导群众使用民生山西APP等线上平台，完成参保登记、保费缴纳、待遇查询、资格认证等操作。
3. 配合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协管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经办能力。

参保护面与保费征缴阶段

1. 协助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核对、保费征缴、催缴、补缴等工作。
2. 对未参保、断缴、漏缴人员进行排查、通知、动员，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3. 整理参保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各类数据、报表及问题清单。

待遇发放与资格认证阶段

1. 协助做好到龄人员待遇核算、信息核对、公示及发放相关辅助工作。
2. 指导、协助待遇领取人员完成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对高龄、重病、残

疾等特殊群体开展上门认证服务。

3. 及时核实死亡人员信息，规范上报死亡零报告，确保基金发放安全。

基金监管与冒领追缴阶段

1. 对历年违规冒领养老金人员进行逐一核实、电话联系、上门核查。

2. 协助开展政策告知、警示教育、待遇追缴等工作，确保多领、冒领资金足额追回。

3. 配合完成数据比对、疑点核查、问题整改、专项检查等工作。

数据审核、台账管理与总结提升阶段

1. 对参保信息、缴费记录、发放数据、认证情况等日常审核、查遗补漏、纠错更正。

2. 规范整理各类档案资料，做到台账清晰、资料齐全、数据可查。

3. 按月、按季度做好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4. 迎接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验收，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派驻 11 名符合条件的辅助人员，确保人员稳定、在岗尽责。

2. 负责辅助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个税代扣、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等工作。

3.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规范、保密制度、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管理规范、运行高效。

4. 定期与区社保中心对接工作，及时反馈人员状态、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全力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5. 严格遵守统计及社保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参保群众信息、业务数据及工作秘密。

（四）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本项目共配备 11 名社保辅助服务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解答、业务引导。

2. 协助开展参保登记、保费征缴、信息录入、数据核对、台账建立。

3. 协助开展待遇发放核实、资格认证、上门服务、特殊群体帮扶。

4. 协助开展冒领核查、政策告知、违规追缴、数据纠错、问题整改。

5. 负责日常报表报送、资料整理、档案归集、信息更新。

6. 完成区社保中心交办的其他社保经办辅助工作。

（五）质量保障与考核管理

1. 实行日常考核+月度考评+年度总评相结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 对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规范、责任心不强的人员，及时督促整改或予以更换。
3. 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管理，确保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4. 严格执行社保经办纪律，确保依法经办、规范经办、安全经办。

四、取费依据

费用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58号）文件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同时核算必要保险、管理、税金。

五、验收标准

（一）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晋财购【2018】1号文件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二）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六、其他

（一）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 IE11 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携带数字证书（USBKey）到采购活动现场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第五部分 资格、符合审查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清晰、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清晰、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清晰、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清晰、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清晰、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清晰、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8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9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扫描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函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等符合要求。
2	报价一览表	提供的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电子签章等完整、符合要求，且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有效。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3 的要求。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第六部分 成交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小、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小、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服务由小、微型企业承接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服务由中型及以上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中型及以上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本项目若允许中型及以上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报价货物的15%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二、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三、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内容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和服务部分（10分）评审小组客观认定

1、供应商业绩（8分）

供应商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同类型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的资料，且在近三年度内与最终用户签署的同类型的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注：①同类型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②同类项目案例的资料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

③近三年度内指：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三个年度内；

2、项目负责人（2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商务、技术和服务部分（75）评审小组主观认定

3、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征缴工作②发放工作③宣传工作④追冒工作⑤认证工作等。每项方案最高得4分，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4、工作进度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总体目标②前期筹备工作安排③日常工作精度计划④工作进度汇报和对接⑤工作进度滞后整改措施等。每项方案最高得2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5、服务人员配备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②人员数量③岗位职责④任职条件⑤人员培训⑥人员管理等。每项方案最

高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6、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标②日常自查③项目负责人巡查④定期复盘整改⑤建立日报、周报、月报制度⑥服务质量的优化等。每项方案最高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7、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保密原则②人员保密管理③账号与权限管理④电子数据安全、⑤纸质档案与资料保密⑥网络与通讯保密⑦办公设备与环境安全⑧责任追究与违规处理等。每项方案最高得 1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8、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②设备③资料④高峰期业务激增⑤纠纷处置⑥应急保障等。每项方案最高得 1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9、重点及难点分析方案（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及难点问题的阐述②重点及难点问题解决方案等。每项方案最高得 3.5 分，满分 7 分。每缺少一项扣 3.5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不清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等情况。

三、价格部分（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拟参考）

（说明：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_____

2、服务承诺：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依据投标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2、依据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 4、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的有关内

容。

第七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延期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_____元；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p>
---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一)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号：（如无包件号此处填写无或\）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 (七)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八)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九)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证明·····
-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 磋商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四)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说明：供应商/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时，在磋商文件构成页签下，若某一节点无对应文档，则该节点无需上传内容，系统在该节点界面会显示空白，此为正常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件号: 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营业期限为: _____; 基本开户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一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具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记录为0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六)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七)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八)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格式

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涉及供应商可自行编辑其内容，如不涉及请在本格式下方填写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5、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6、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1、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2、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后附报价明细（如涉及）

(三)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内容	说明
...				

说明: 1、如无偏离, 请在说明一栏填“无偏离”。

2、如有偏离, 应详细填写偏离内容, 并在说明一栏填“偏离情况”。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四)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说明：1、磋商人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各磋商人必须严格按本表要求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 服务方案

(六) 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涉及供应商可自行编辑其内容, 如不涉及请在下方填写无)

附件：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我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请将保证金退回到以下账户。

供应商全称：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帐 号：	
银行行号：	
开户行所处省、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请务必全部填写完整、准确，并加盖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单独提交。